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合称“本集团”）的公益捐赠行为，加强公益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益捐赠”是指自愿无偿将其合法财产捐赠予合法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复星医药、复星医药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复星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 GP 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益捐赠行为。

第二章 公益捐赠原则

第四条 公益捐赠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公益捐赠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自愿无偿原则。进行公益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三）权责清晰原则。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本集团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进行捐赠；本集团进行公益捐赠有权要求受赠方落实本集团的捐赠意愿，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四）力所能及原则。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因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得安排公益捐赠。

第三章 公益捐赠类型

第五条 公益捐赠的类型包括：

（一）公益性捐赠，是指向教育、科学、文化、医疗卫生、公共安全、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是指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

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 其他捐赠,是指除上述捐赠以外,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四章 受赠方的范围

第六条 公益捐赠受赠方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其他需要捐助的组织或个人,其中:

(一) 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二) 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五章 公益捐赠标的范围

第七条 公益捐赠的范围包括现金捐赠、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和其他物资)捐赠。本集团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公益捐赠。

第八条 公益捐赠的实物资产应符合相关国家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其有效期限距失效日期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章 公益捐赠的执行与管理

第九条 公益捐赠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集团相关财务制度、本制度、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益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复星医药《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复星医药、各控股子公司/单位根据公益捐赠需求,指定专人负责公益捐赠工作。

第十一条 公益捐赠预算编制

复星医药、各控股子公司/单位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下一完整会计年度(即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益捐赠预算编制,由经办专人填写《公益捐赠捐赠预算登记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一)以及年度捐赠工作计划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捐赠议案、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方式、捐赠期限、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

序等；且经复星医药、各控股子公司/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批并盖章后，提交复星医药品牌与公众传播部。品牌与公众传播部于每年12月31日前汇总本集团公益捐赠预算编制情况，向本复星医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备。

每一年度公益捐赠预算需经复星医药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公益捐赠。

第十二条 超出已批准的公益捐赠预算或预算编制期限的公益捐赠计划（含关联交易），须向复星医药品牌与公众传播部申请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公益捐赠管理

经批准的公益捐赠预算内公益捐赠事项，由经办专人建立备查账簿台账并负责跟踪公益捐赠的推进情况，确保捐赠事宜按照预期目标落实，且定期向复星医药品牌与公众传播部汇总。

由经办专人填写《年中/年末公益捐赠信息回顾表》（详见附件二），于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提提交复星医药品牌与公众传播部。品牌与公众传播部于每年7月15日、1月15日前汇总本集团年中及年末公益捐赠的跟踪情况，向复星医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备。

第七章 监督

第十四条 复星医药、各控股子公司/单位应当加强公益捐赠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并规范账务处理。公益捐赠要符合所得税法所规定的扣除条件，并依法取得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不能提供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单位，不得对其进行捐赠。要严格审查公益捐赠款项和实物的用途，建立公益捐赠的跟踪台账，关注受赠人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充分发挥捐赠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应当通过内部审计等多种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查找在捐赠工作中的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决策程序、预算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应的人事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复星医药品牌与公众传播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制订、修订并解释，经复星医药执行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_____年度公益捐赠预算登记信息汇总表

单位：万元

企业						
经办人		部门		职务		
填写日期						
预算编制期限						
捐赠总金额	现金及物资折合总额 单位：万元					
捐赠主体	公益捐赠名称	受赠单位	捐赠途径	项目简介 (简述目标及价值，字数不超过500字)	现金及物资折合金额预计	备注：请附上捐赠工作计划书PPT格式
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企业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备注	1、请于每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 2、联系人：复星医药品牌与公众传播部 孙丽 邮箱： sunl@fosunpharma.com ；电话：021-33987125					

填写说明：受赠单位指接受和承办捐赠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团组织。捐赠途径指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慈善机构。

附件二：

_____年中/年末公益捐赠信息回顾表

单位：万元

企业						
经办人		部门		职务		
填写日期						
回顾期限						
公益捐赠总金额	已发生的捐赠总金额 单位：万元					
捐赠主体	公益捐赠名称	受赠单位	捐赠途径	项目 (时间、内容、意义等)	预算金额	实际捐赠金额 及物资金额 (单位：万元)
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备注	1、年中回顾请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 2、年末回顾请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联系人：复星医药品牌与公众传播部 孙丽 邮 件： sunl@fosunpharma.com 电 话：021-33987125					

填写说明：受赠单位指接受和承办捐赠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团组织，捐赠途径指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慈善机构。